

标段编号：2411-440306-04-01-15473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江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五、投标人业绩文件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 备注 |
|----|---------------|-------------------------|------------------------|--------------------------------|---|
| 1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 合同金额：9850.04 | 中标日期：2022年2月22日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96363 |
| 2 |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航城初级中学建设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合同金额：1513 | 中标日期：2020年11月2日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4978 |
| 3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合同金额：1580.066 | 中标日期：2020年7月22日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3332 |
| 4 | | | | | |
| 5 | | | | | |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装修改造工程**”相关施工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2) 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1、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220102220524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2201022205239901 |
| 建设单位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70255776XN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12800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 |



项目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 | | | |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编号 | 2201022205240001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行政区划 |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
| 具体地点 |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 经纬度 | -- |
| 立项文号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 立项批复机关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 立项批复时间 | 2021-04-28 |
| 建设单位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70255776XN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工程投资性质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 | 项目二维码 |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12800 |
| 总长度(米) | --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位于南关区人民大街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1号和2号楼，总建筑面积：60500㎡，其中1号楼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建筑层数为56.1m,地上层数10层，装修面积为54628㎡，其中1号楼办公部分51480㎡（产权面积50176㎡，具体以发给人清单及图纸为准），2号楼餐厅部分1620㎡（租赁面积为2485平方米），厨房部分1371㎡，1、2号楼连廊面积157㎡；台阶下关联部分面积252㎡，台阶下仓储面积1351㎡，为装修和全部设施改造工程。 | | |
| 重点项目 | 否 | 工程用途 | -- |
| 计划开工 | -- | 计划竣工 | -- |
| 建筑节能信息 | 响应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 | | |
| 超限项目信息 | / | | |
| 数据来源 | 业务办理 | 数据等级 ? | B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220102220524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2201022205239901 |
| 建设单位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70255776XN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12800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 |



项目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D | 大连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 | 直接委托 | 2021-06-02 | 66 | 2201022205240001-BA-001 | 2201022205239901-BA-001 | 查看 |
| B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 | 公开招标 | 2022-02-22 | 9850.04 | 2201022205240001-BD-001 | 2201022205239901-BD-001 | 查看 |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 | |
| 工程名称 | 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及设施改造工程——装饰工程部分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2201022205240001-BD-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2201022205239901-BD-001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2-02-22 | 中标金额(万元) | 9850.04 |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位于南关区人民大街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1号和2号楼，总建筑面积：60500㎡，其中1号楼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建筑层数为56.1m,地上层数10层，装修面积为54628㎡，其中1号楼办公部分51480㎡（产权面积50176㎡，具体以发包人清单及图纸为准），2号楼餐厅部分1620㎡（租赁面积为2485平方米），厨房部分1371㎡，1、2号楼连廊面积157㎡；台阶下关联部分面积252㎡，台阶下仓储面积1351㎡，为装修和全部设施改造工程。 | | |
| 面积(平方米) | 60500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220542354P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3609580 |
| 项目负责人 | 彭曙红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432302*****34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2-07-06 |
| 数据来源 | 业务办理 | 数据等级 | B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自 2022年02月22日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业务由你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承发包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年 月 日前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广场澳美国际大厦9楼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由招标人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吉林省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发包人: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各方就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3. 招标编号：HC-JLZB-2021-675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1号楼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建筑层高为56.1m，地上层数10层，装修面积为54628m²，其中1号楼办公部分51480m²，2号楼餐厅部分1620m²，厨房部分1371m²，1、2号楼连廊面积157m²；台阶下关联部分面积252m²，台阶下仓储面积1351m²，为装修和全部设施改造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建设，承包人须完成自方案设计至资料移交为止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所有任务。其中：

（1）设计招标范围：设计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所有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达到施工要求，同时应在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工程投资，直至满足发包人控制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相关手续并通过相关机构审查、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2）施工招标范围：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等以及竣工后缺陷修复工程等。最终的设计和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总工期199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设计在合同签订后分部提交施工设计图纸；且15天之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要求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满足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 1、合同定价为：玖千捌佰万伍拾万零肆元整（小写金额9850.4万元）
- 2、设计服务费：陆拾陆万元整（小写金额：66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大写 /：）（¥ /元）。

（最终）合同价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二（施工部分）“第17条”。发包人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工程设备费用。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彭曙红；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及等级：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粤14407080619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6. 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9.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定义与解释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的各成员方的约定

1、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承担施工任务的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要求对该成员方进行处罚，并且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可再对主办方处以罚金的10%-30%处罚。

5、所有款项支付，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申请，发包人根据申请函中的约定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2月28日订立。

十三、订立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广场澳美国际大厦9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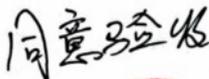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建设厅制

| | | | |
|------------------|---|---------|-----------|
| 工程名称 | 吉林银行总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 结构类型/层数 | / |
| 建设单位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面积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基础类型 | / |
| 监理单位 | 吉林省天泰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总造价 | 98500004元 |
| 项目经理 | 彭曙红 | 技术负责人 | 熊波 |
| 开工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2年8月3日 |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 <p>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按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了合同约定和规范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建筑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环境检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完成情况如下：</p> <p>1、经审查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合同及设计图纸全部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能满足使用功能。</p> <p>2、经审查建设前期技术档案齐全；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p> <p>3、经审查主要建筑材料（水泥、砖、防水材料等）试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p>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p>按照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通过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28日至8月3日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负责人及市城市整理办的领导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工程进行正式验收。</p> | | |
| 验收组组成情况 | <p>建设单位验收成员：田辉</p> <p>设计单位验收成员：乔恒云</p> <p>监理单位验收成员：杨广兴</p> <p>施工单位验收成员：彭曙红</p> | | |

|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分部工程 |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
| | 质量控制资料 |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
|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
| |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 |
|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 | | |
|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 | | |
| 监理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日 | | | |

| | |
|--|--|
| <p>竣工验收程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介绍参加验收的各单位，宣布验收小组分组（资料验收组、实物验收组）情况。 2、资料验收组和实物验收组分别进行资料和实物审查。 3、施工单位作《工程总结》、监理单位作《质量评价报告》、设计单位作《质量检查报告》。 4、建设单位作《竣工报告》，验收小组宣布验收意见。 5、市城市整理办、市装饰办发表意见。 6、总结发言。 |
| <p>工程竣工验收组意见</p> |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再设计、投标、中标、质量监督、监理、施工的原则，前期手续已按规定的程序完成立项，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由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分别对工程实体和工程资料进行了预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正式验收，根据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对工程资料审核查验，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进行验收。</p> <p>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建设单位对各参建方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设计、施工、监理在参建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为工程的顺利竣工验收做出很大努力。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分别对工程实体和工程资料进行了预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针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经全部整改完毕，由相关单位进行复验通过。</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公司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验收。</p> |
|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彭耀红 蒋斌 王海波 余世达 陈宏亮 李学军</p> | |

2、航城初级中学建设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航城初级中学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062005010328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06181116010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B2C4232-2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14782.62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宝发改政投(2014)320号 |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资质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B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19-04-22 | 213.1 | 4403062005010328-BB-001 | 4403061811160101-BB-001 | 查看 |
| B |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 | 公开招标 | 2019-01-31 | 10281.67 | 4403062005010328-BD-001 | 4403061811160101-BD-001 | 查看 |
| B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理 | 公开招标 | 2019-01-16 | 273.49 | 4403062005010328-BE-001 | 4403061811160101-BE-001 | 查看 |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慎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 航城初级中学建设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工程的分包单位，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本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 | | | |
|---|---------------------------------|--------|------------------|
| 总包单位 |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分包单位 | 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航城初级中学建设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 | |
| 工程造价 | (小写) 151300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叁万元整 | | |
| 合同工期 | 182 天 | 分包内容 |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 计划开工日期 | 2020 年 11 月 09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1 年 05 月 09 日 |
| 总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2 日 | | | |

附注：请贵司接此通知后，组织现场施工等准备工作。

合同编号： GJ 国基购工字 2020-011-2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发 包 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各方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航城初级中学建设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 3、分包内容: 航城初级中学建设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包含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完毕后的检测及维修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 4、分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材料送检费、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且包含了乙方履约过程中一切不可预期的商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等价格的大幅度上涨)。
- 5、分包范围: 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保证本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标准。

四、合同价格及纳税方式:

1、本分包工程合同价为: (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

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 ¥1513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叁万
元整。

固定总价。本分包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其中: 工程款为 / 元, 税金为 / 元。

2、本分包工程的税率为 9 %,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
普通) 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3、如有零星工程需委托乙方施工时, 由双方在专项规定条款中另行约定。

4、本合同的相关款项支付前, 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甲方已收到本工程业主单位支付的当期工程款; (2)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当期义务且甲方及业主方验收通过;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虽到支付节点上述付款条件未满足时, 甲方可停止付款直至所有条件满足为止; 但需澄清的是: 即使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的, 并不代表乙方已同时满足本条所约定的支付条件, 乙方仍需按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5、上述付款义务, 首先由甲方在专项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 当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付款时, 则无论上述第 4 款约定的支付条件是否满足, 甲方法人均自愿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同时乙方同意该债务转让给甲方法人, 由甲方法人向其支付,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五、合同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专项规定条款
- 3、通用规定条款
- 4、合同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本合同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同一时间签署的，优先解释顺序为上述文件排列顺序。

六、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4 日。

七、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初级中学现场项目部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且账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乙 壹 份。

甲方：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长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陈泽涛

电话：0351-5226076

电话：0755-29934998

纳税人识别号：9114 0000 7159 9977 8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619 8557 X7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劳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账号：0001 56245375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6 0000 30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2021050802

| | |
|---|--|
| 工程名称：航城初级中学建设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
| 总包施工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负责人：樊志伟 |
| 分包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人：梁敬泉 |
|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09日 | 竣工日期：2021年05月08日 |
| 验收日期：2021年05月09日 | 验收资料：2021年05月09日 |
| 工程报价： <u>15130000</u> 元（总包干） | |
| 工程概况： 航城初级中学建设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建筑面积25570.18平方米 | |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及检查情况： 1. 由双方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3. 航城初级中学建设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 | |
| 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 |
| 总包施工单位：  签字：樊志伟 2021年5月9日 | 分包施工单位：  签字：梁敬泉 2021年5月9日 |

3、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062005010043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061806010103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5575446-6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30614.78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宝发改概算(2017)158号 |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罗街道红新路与规划金鞍路交汇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资质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B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 | 公开招标 | 2018-07-27 | 21833.54 | 4403062005010043-BD-001 | 4403061806010103-BD-001 | 查看 |
| B |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 | 公开招标 | 2018-07-24 | 414.02 | 4403062005010043-BE-001 | 4403061806010103-BE-001 | 查看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投标中，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总价为：¥15,800,6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零陆佰陆拾元整），工期按照贵司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请与我司联系，并尽快办理合同签署及进场手续事宜。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2日



深建工合字 [2020] 018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条
法



发 包 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四楼

签约时间：2020 年 7 月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承包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服务, 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事项及范围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红燕路与规划金鹤路交汇处

2、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2.1 项目概况: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红燕路与规划金鹤路交汇处, 总用地面积 16104.68 平方米, 按 36 个教学班的培智学校标准建设, 新建总建筑面积 48048 平方米, 其中: 康复及综合办公楼 6494 平方米、综合教学楼(A) 7430 平方米、综合教学楼(B) 4643 平方米、风雨操场及阶梯教室 3780 平方米、教师学生宿舍、食堂、餐厅面积 10374 平方米、地下室 15327 平方米, 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2.2 承包范围: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包含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装修完毕后的检测及维修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3、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综合单价包括: 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材料送检费、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且包含了乙方履约过程中一切不可预期的商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等价格的大幅度上涨)。

4、工程合同类型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及现行施工规范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第二条 合同暂定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暂定（不含税价）总价为：¥14,496,018.3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万陆仟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增值税率：9%

本项目暂定（含税价）总价为：¥15,800,6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零陆佰陆拾元整（详见：附件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

- 1、结算周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方的验收、检验，并在甲方《工程进度款审核汇总表》及《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产值申报表》（有产值时方需提供）上签章确认，每月对账单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2、每月完成对帐后，次月25日前支付上月累计结算款的85%，剩余15%在装饰装修分包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无息付清。
- 3、质量、施工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 4、乙方在施工中的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可提供支票或是汇款至以下帐号：

- 1、开户名称：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3、帐号：4425 0100 0106 0000 3021

（四）每笔工程款申请待甲方审批通过，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税务规定且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和工程地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如果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质量

-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2、如乙方施工的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工期、验收以及交付使用

1、双方一致同意,工期共185天(最终以双方确认为准)。乙方暂定2020年7月27日进场开始施工,甲方提供工作面。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自开工之日起算。甲方协调确保场地和环境具备施工条件,乙方确保在2021年01月27日(暂定)前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确保在2021年03月27日(暂定)前交付甲方使用。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竣工,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工期延误的,原则上乙方应征得双方书面同意的延期证明,乙方完工日期方可顺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签收竣工验收单、设备移交单等。如果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签字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组织架构、材料物资采购、设备租赁或采购、工资发放、工程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工程档案以及卫生、防疫、防暑、劳动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发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2、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有权采取提示、提出警告、责令整改、给予处罚、追究责任等措施;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警告和整改要求,或者通过处罚和追究责任也不能督促乙方修正违规事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按时支付工程款及结算款。

4、甲方向乙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仓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乙方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安排专业代表负责乙方设备材料的进场报验工作，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工程量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乙方的工程量。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组建完善的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有专职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100%），落实好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进度指标，明确职责权利。

2、乙方应确保所有劳务工参加工伤保险及意外保险、管理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各项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确保及时将工人工资足额发放至工人本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发放工人工资事宜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降低周边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的影响，防止出现周边企业或居民对甲方进行环保方面的投诉，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抓好文明施工、确保安全生产，并接受甲方的各项检查；因乙方违章指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工伤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预控工伤、环保、欠薪、欠款等方面的问题，妥善解决有关事项，严禁因有关事项处理不当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000元/次的处罚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协调好与各方的关系，听从当地政府的管理，主动协调各种外部关系，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乙方管理人员、劳务工组织聚众滋事或蓄意闹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事情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7、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应爱护甲方财物，并做好成品保护。对因施工不当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造成的设备、材料、工具及其他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8、乙方有按照甲方统一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的义务，及时清理由自身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施工完毕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

清，材料机具堆（停）放整齐。做好施工期间车辆进出场的保洁。乙方施工人员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费用自理。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9、如施工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设计变更等造成乙方的人员、机械的停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施工期间乙方委派的现场负责人必须 24 小时在现场。

11、乙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定，乙方还必须履行甲方安排的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保修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工程保修期为五年，自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若乙方拖延维修或拒绝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派其他施工队伍代为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在乙方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中和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提交给对方的商品没有权力瑕疵，并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追索或者索赔，否则，应该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等内容，乙方应当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如甲方被第三方投诉或者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项目不合格的，负责返工、返修直至符合要求。因此延误工期的，乙方承担逾期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如返工返修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工期及相应损失。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的，工期延误达 30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工期及相应损失。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的，由甲方承担工程逾期的所有责任，乙方无责。

4、由于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罚款 5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甲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无责。

5、业主方工程款到帐后，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支付工程款。

6、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再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全部或部分肢解后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6、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资料交接、计划执行、变更、设计成果、通知等的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选择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书面签署的扫描件送达或

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接收邮箱送达、短信息送达)。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联系方式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如更改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有效的企业证件(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一般纳税人证明等)的复印件,并且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红章。

(以下无正文)

| | |
|---|---|
| <p>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 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p> <p>联系电话: 0755-83289026</p> <p>传真电话:</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p> <p>帐号: 4420 1508 0000 5001 5252</p> <p>税号: 9144 0300 7576 2740 35</p> <p>签约日期: 2020年 7月 24日</p> | <p>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 城工业区河西黄岗岭工业园 C 栋 201</p> <p>联系电话: 0755-29934998</p> <p>传真电话:</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 井支行</p> <p>帐号: 4425 0100 0106 0000 3021</p> <p>税号: 9144 0300 7619 8557 X7</p> <p>签约日期: 2020年 7月 24日</p>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2021012703

| | |
|---|---|
| 工程名称：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红燕路与规划金鹤路交汇处 |
| 施工发包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负责人：尚欢 |
| 施工承包单位：深圳市宝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人：陈勇坚 |
| 开工日期：2020年07月27日 | 竣工日期：2021年01月26日 |
|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27日 | 验收资料：2021年01月27日 |
| 工程报价： <u>¥15,800,660.00</u> 元（总包干） | |
| 工程概况：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红燕路与规划金鹤路交汇处，建筑面积 <u>48048</u> 平方米 | |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及检查情况： 1. 由双方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3.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 | |
| 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 |
| 施工发包单位：  签字： <u>尚欢</u> 2021年1月27日 | 施工承包单位：  签字： <u>陈勇坚</u> 2021年1月27日 |